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大众卫生技术服务、宣传卫生保健和科普知识。承担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才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卫生网络建设、信息管理维护、远程会诊技术服务及卫生统计工作。承担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市医师（护士）首次注册、再次注册、变更注册和乡村医生注册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的实施方案，并对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复查和抽查。负责管理市级卫生学会（协会）日常工作，开展医学学术交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承担全市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实施，并协助进行指导、评估、检查。承担全市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考务及合格人员证书办理等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含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考务及合格人员证书办理等日常工作。具体承办全市卫生项目包括国内外贷款、赠款项目等的监督管理

及督查督办工作。承担全市医学装备项目配置规划、总结、调研和检查。承担对市直属民营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等工作。受市卫生计生委委托，指挥全市卫生应急和调配急救物资等工作；紧急状态下，组织参与全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故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协助开展全市紧急救护知识和应急演练的培训任务。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1. 党的建设方面。一是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二是不断强化政治建设。三是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四是认真抓好党员教育培训。五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六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七是强化宣传教育反腐倡廉。八是强化规则意识改进作风。

2. 业务工作方面。一是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制定各科室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三是制定工作台账，严格完成各项目标考核任务。

3. 结对帮扶方面。一是中心全体帮扶干部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二是把扶贫工作纳入个人考核的标准之一。三是积极完成扶贫各项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助力脱贫攻坚。

4. 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强化四种观念，在思想上加强自身建设。二是提高四种能力，在工作上加强自身建设。三是做好四个表率，在作风上加强自身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24 人，供给车辆 1 辆，属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9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0 万元。（表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367.9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90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表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367.9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20 万元，占总支出 72.63%，项目支出 100.70 万元，占总支出 27.37%。（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7.90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医改办合并后增加了人员和项目经费等。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0 万元。（表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9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医改办合并后增加了人员和项目经费等。（表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60 万元，占 6.96%；卫生健康支出 323.30 万元，占 87.88%；住房保障支出 19.00 万元，占 5.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3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3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8.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7.20 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218.6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91.30 万元，绩效工资 64.40 万元，津贴补贴 2.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5.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 万元，奖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万元等。

2.日常公用支出 48.30 万元，其中：办公费 8.00 万元，差旅

费 14.00 万元，邮电费 6.00 万元，工会经费 3.2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90 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30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表 3-1）

（二）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0.70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 13.1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脱贫攻坚、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 87.6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设备购置、项目前期工作等支出。

（表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4.6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表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表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1.40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表6和表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5.10万元。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1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13个，预算项目资金100.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